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

本公司最近從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更多有關事件的資料。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初步查詢，深圳市公安局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以涉嫌職務侵佔罪對劉先生與黃先生作出拘留並進行調查。本公司從中國法律顧問得悉根據中國法律，任何人士如利用其於單位職務上的便利，將單位的財產非法據為己有，即有可能觸犯該罪行。但按董事會所知，本公司並無向中國政府機構就劉先生或黃先生作出任何舉報或投訴，本集團的記錄或文件亦沒有被充公，且未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因此事項接受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調查或被通知將進行調查。由於深圳市公安局不准許中國法律顧問接觸劉先生或黃先生，因此本公司並未從劉先生或黃先生直接取得更多有關事件的資料。

本公司將繼續對該事件作需要的查詢，如有進一步有關的資料或進展，將按上市規則另作公告。

自本公司取得上述更多有關事件的資料後，本公司已對近期的現金及資金情況進行初步的內部評估，並無跡象顯示近期的現金及資金流動出現重大不尋常的狀況而需要本公司作出特別的關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提述的由配售所獲得的淨額仍未使用，現時存放在本公司香港銀行帳戶上。

除該初步內部評估外，本公司已聘請並委任一間知名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就(i)根據本公司最近期的管理帳目及銀行對帳單對本公司的現金狀況；及(ii)本公司的主要內部監控程序進行獨立財務評估。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另一則公告。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

茲提述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告提及本公司正透過不同渠道以獲取更多有關事件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聯絡劉先生及黃先生的家屬及有關的中國政府機構。在該努力下，本公司就此事項已委任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公安局」）作出的初步查詢，深圳市公安局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以涉嫌職務侵佔罪對劉先生與黃先生作出拘留並進行調查。本公司從中國法律顧問得悉根據中國法律，任何人士如利用其於單位職務上的便利，將單位的財產非法據為己有，即有可能觸犯該罪行。但按董事會所知，本公司並無向中國政府機構就劉先生或黃先生作出任何舉報或投訴，本集團的記錄或文件亦沒有被充公，且未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因此事項接受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調查或被通知將進行調查。由於深圳市公安局不准許中國法律顧問接觸劉先生或黃先生，因此本公司並未從劉先生或黃先生直接取得更多有關事件的資料。

本公司將繼續對該事件作需要的查詢，如有進一步有關的資料或進展，將按上市規則另作公告。

自本公司取得更多有關事件的資料後，本公司已對近期的現金及資金情況進行初步的內部評估，並無發現任何近期的現金及資金流動出現重大不尋常的狀況而需要本公司作出特別的關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告提述的由配售所獲得的淨額仍未使用，現時存放在本公司香港銀行帳戶上。

除該初步內部評估外，本公司已聘請並委任一間知名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就(i)根據本公司最近期的管理帳目及銀行對帳單對本公司的現金狀況；及(ii)本公司的主要內部監控程序進行獨立財務評估。

儘管以上所述的事項，本公司重申本集團的業務一直保持正常運作。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另一則公告。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雲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雲先生、徐鷹先生、劉明輝先生、梁永昌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朱偉偉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R.K. Goel 先生、文德圭先生及 Mulham Al Jarf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